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1版)决议指出,会议同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会议要求,“十五五”时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规划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随后,赵乐际发表讲话。他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严格依法办事,形成广泛共识,是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赵乐际指出,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预

算,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会议成果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彰显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与时俱进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的坚定信心和磅礴力量。

赵乐际说,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具有重大意义。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认识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按照本次大会部署安排,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步一步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赵乐际说,我们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现“十

五五”目标任务提供法治保障;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职尽责,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作出贡献。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讲话全文另发)

下午3时40分,赵乐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 三部重要法律通过 “十五五”开局标注国家立法新刻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迎来三个标志性“新成员”,将分别自2026年8月15日、2026年7月1日和公布之日起施行。

汇集共商共议之力,夯实良法善治之基。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这三部法律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紧密结合,回应重大时代课题。一次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三部重要法律,为近些年来少见。

夯基固本,良法善治“四梁八柱”更加坚实——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现行有效法律中除宪法外第四部设置“序言”的法律,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作为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国家发展规划法将长期以来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这三部

法律将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着眼长远,适应时代需求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部法律回应时之所需、民之所盼,充分释放高质量立法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效能。

民生为大,更好守护14亿多人

民幸福生活——生态环境法典推动解决百姓

“家门口”的环境问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

紧扣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三部法律兼具温度和力度,对于以法治之力护佑民生福祉意义非凡。

“十五五”开局之年,三部重要法律通过,为新时代国家立法标注新的刻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必将更加坚实,必将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